

##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江路小学分校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龙江路小学分校人工智能创新教育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市龙江路小学分校人工智能创新教育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明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03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83.8434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明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9月24日

